

**12.2.2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废弃场地利用、旧建筑利用均为项目规划前期需考虑的问题，且基本不存在两者同时达标的情况，故进行了条文合并处理。

本条所指的废弃场地主要包括裸岩、石砾地、盐碱地、沙荒地、废窑坑、废旧仓库或工厂弃置地等。当项目考虑利用废弃场地时，应对土壤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，并采取相应的改造或改良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本条所指的“尚可使用的旧建筑”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，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。当项目考虑利用旧建筑时，应同步对建筑进行建筑节能改造，避免成为高能耗建筑。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、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，由于有相关政策或财政资金支持，因此不在本条中得分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 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环评报告、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。
- 2 运行评价：查阅相关竣工图、环评报告、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、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